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苗簡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福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為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僅對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具上訴利益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9,2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更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